

監察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6屆第40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13年09月04日(星期三)上午10時44分

地點：第1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王麗珍、田秋堇、林文程、施錦芳、紀惠容、范巽綠、浦忠成、郭文東、葉大華、葉宜津、蔡崇義、蕭自佑、賴振昌、賴鼎銘、蘇麗瓊

列席委員：王美玉、高涌誠、張菊芳、陳景峻

請假委員：林郁容、林盛豐、趙永清、鴻義章

主席：施錦芳

主任秘書：邱瑞枝、李昀

紀錄：周慶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紀錄印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經濟部函復，有關台電公司及原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以焚燒方式進行低放射性核廢減容，是否針對釋放出的放射性核種和數量分析、廠外鄰近地區有無監

測及採樣輻射劑量等情案之檢討情形，及函台電公司於焚化爐所在區域宣導運轉相關資訊，並副知本院。(111財調29)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一)之1，函請經濟部督同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114年2月28日前檢討辦理見復；另有關本案沉積物，台電公司雖暫無規劃主動清除作業，惟復稱未來仍將配合河道環保權責機關新北市政府環保局作業辦理相關事宜，應併將辦理情況見復。

二、經濟部及核能安全委員會分別函復，有關我國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書是否依100萬年作為處置場安全評估時程，臺灣地質環境是否影響「我國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技術可行性評估報告」的準確性，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至117年能否達成第2階段目標等情案之辦理情形。(111財調35)提請 討論案。

決議：

一、抄核簽意見三(一)，函請經濟部就2022年版核能後端營運總費用重估結果、選址法制工作辦理進度、核廢議題社會溝通辦理情形等節之辦理情形續復。

二、抄核簽意見三(二)2，函請核能安全委員會，就有關選址條例草案持續協助經濟部儘速完成立法作業之辦理情形見復。

三、本案後續如需緊急辦理實地履勘、實地查核、調閱文件、公務座談，授權調查委員直接辦理(仍由原協查人員協助)，以爭取時效。

四、本案調查報告記者會之簡報上網公布。

散會：上午 10 時 45 分

主 席：施錦芳